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3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補修大學學分案，決議：
 - (1) 碩專班葉 O 媽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
 - (2) 碩專班王 O 翔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學習環境設計」三門課程。
 - (3) 碩專班廖 O 鈞同學需補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兩門課程，因廖生已修習相關幼兒園課程設計課程，故不需補修幼兒園課程設計。
 - (4) 碩專班危 O 康同學已具備中臺科技大學教保專業課程證書，無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學分
2. 有關本系碩士班肄業學生修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辦理學分抵免一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本系同意歐生抵免 14 學分；呂生抵免 8 學分。
3. 關於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張 O 虹（學號：1130575）申請核准跨部加簽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4.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大學部四年級「幼教政策與趨勢」（謝 O 慧老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吳 O 椒老師）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附件頁 1-4)
2. 前揭課程，原屬第 1 學期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開設此門課程，因此

本學期擬調整至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附件頁 1-4)
2. 依本系大學部 113 學年度適用必選修科目冊，特殊幼兒教育課程為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本系大學部一年級第 2 學期開設必修課學分數為 12 學分，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設必修課學分數為 5 學分，本系為平衡各年級每學期的必修課程開課學分數，故擬將原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調整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並修訂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如附件頁 1-4)
2.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
3.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如附件頁 5-12)

決議：大學部一年級教育社會學課程由星期一第 5.6 節調整至星期四第 5.6 節，其餘課程表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請

討論。

說明：

1. 請參閱 113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並修訂適用 114 學年度。(學士班附件頁 13-24、碩士班附件頁 25-32、碩專班附件頁 33-39)。
2.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本系大學部一年級第 2 學期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必修)擬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大學部二年級第 1 學期保母技術與涵養課程(選修)擬調整至三年級第 2 學期開課。
3. 114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第 2 學期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選修)擬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4.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第 2 學期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選修)擬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

- 1.本系大學部一年級第 2 學期特殊幼兒教育課程(必修)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 2.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第 2 學期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選修)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 3.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第 2 學期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課程(選修)調整至二年級第 1 學期開課。
- 4.大學部二年級第 1 學期保母技術與涵養課程(選修)不調整開課時間。

提案五

案由：關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申設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北教大特教學程幼兒園身障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頁 40-41)、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如附件頁 42-43)及學分表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頁 44-65)，請老師審視學分表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 學分)是否需要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學分表說明欄第二點至第六點：

第二點修畢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

第三點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始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原點次第三點至第六點移列為第四點至第七點。

提案六

案由：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新開課程：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2. 各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院(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院(系)學生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如附件頁 66-68。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全部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

肆、臨時動議：

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嬰幼兒照顧與保育」課程，主要課程內容為幼兒園幼幼班照顧與保育，請授課教師協助撰寫課程內容。

伍、散會：1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